



# LYOU GONGGUAN LIYI

# 旅游

# 公关礼仪

李秀彦 编著

LYYOU GONGGUAN LIYI  
LIXIUYAN BIANZHU  
LIAONING MINZUCHUBANSHE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圖書(110)民族礼仪

# 旅游公关礼仪

ISBN 4-8004-8041-5

学与实践—企业文化①·组织行为学·策划·流

李秀彦 编著

是2003年(2003)年计划类图书出版中心

出版地:北京 责任编辑:陈晓东  
印制地:北京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2.5 字数:300千字

版次:2003年1月第1版

印

书

名

出

版

社

编

者

宝

14184-058-5988432

2003-03-01 13:33:24

辽宁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旅游公关礼仪 / 李秀彦编著 . —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8

ISBN 7—80644—804—7

I. 旅... II. 李... III. ①旅游业—公共关系学  
②旅游服务—礼仪 IV. F59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3164 号

---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沈阳市 606 所印刷厂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11 1/8

字 数：264 千字

印 数：1501—3000

出版时间：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韩桂荣

封面设计：冯少玲

责任校对：徐 力

---

定 价：22.30 元

联系电话：024—23284341

邮购热线：024—23284335

E-mail：lnmz@mail.lnpgc.com.cn

## 前　　言

为了适应旅游教育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21世纪新型、实用型旅游从业人员的培养质量，本人在多年从事旅游公关礼仪科研、教学和实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取素材，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旅游公关活动中的礼仪规范和操作要求。

本书的编写，在参考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同时，力求写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贯彻素质教育的思想和终身礼仪教育的意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知识的综合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和实用的指导性。在成书过程中，本书得到了旅游学院的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本人深表感谢。同时也向本书所引资料的作者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者：李秀彦  
2003年3月

# 目 录

前言 .....	1
<b>第一章 导论 .....</b>	<b>1</b>
第一节 礼仪的溯源 .....	1
第二节 礼仪的概念及内涵 .....	13
第三节 礼仪的特性、功能及意义 .....	16
<b>第二章 现代礼仪与旅游礼仪 .....</b>	<b>26</b>
第一节 现代礼仪的特点及原则 .....	26
第二节 旅游礼仪的本质、特点及原则 .....	32
第三节 旅游职业道德与礼仪修养 .....	37
<b>第三章 旅游公共关系概述 .....</b>	<b>49</b>
第一节 旅游公共关系基本理论 .....	50
第二节 旅游公共关系实务 .....	59
<b>第四章 旅游从业人员的仪表美 .....</b>	<b>77</b>
第一节 仪表仪容规范 .....	77
第二节 旅游体态礼仪 .....	96
第三节 旅游从业人员的仪态美 .....	114
<b>第五章 旅游从业人员的语言美 .....</b>	<b>120</b>
第一节 旅游职业语言礼仪概述 .....	120
第二节 词雅语美的旅游公关语 .....	131
第三节 旅游职业口语语言运用 .....	139

---

<b>第六章 旅游职业礼仪规范</b>	167
第一节 基本礼节形式	167
第二节 饭店服务礼仪	202
第三节 旅行社服务礼仪	221
<b>第七章 我国少数民族礼仪</b>	229
第一节 主要少数民族礼仪习俗	229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节日	254
<b>第八章 宗教礼仪习俗</b>	260
第一节 基督教	260
第二节 伊斯兰教	263
第三节 佛教	267
第四节 道教	270
<b>第九章 国际接待礼仪规范</b>	273
第一节 迎送宾客	273
第二节 国际礼遇	278
第三节 会见与会谈	281
第四节 仪式和宴请	283
<b>第十章 主要旅游客源国的礼仪习俗</b>	293
第一节 亚洲地区	293
第二节 欧洲地区	317
第三节 美洲和大洋洲地区	332
第四节 非洲地区	344
<b>主要参考文献</b>	347

# 第一章 导 论

几千年的民族文化，逐渐形成了人们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和行为方式，这就是礼仪。它起源于人类的原始社会，其发展变化反映出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演变，以及某个民族和社会群体的文化与传统。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美誉。在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不仅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礼仪思想和礼仪规范，而且讲礼用礼已内化为民众的一种自觉意识而贯穿于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特征。

旅游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是以满足旅游者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求新猎奇等需求的服务行业，也是我国对外交流的窗口。在旅游过程中，旅游业为中外旅游者提供食、住、行、游、购、娱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同时要求严格按照一定的行为规范和服务程序进行。因此，旅游服务无论从本质上或形式上都可看作是一种以礼仪为核心的服务。旅游形势的发展要求旅游教育从理论上跟踪，并及时反映到教学理论中来，更有效地指导实践。

## 第一节 礼仪的溯源

### 一、礼仪的起源与演变

现代礼仪源于礼，礼之产生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自从有了人，有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有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礼便随之产

生和发展起来。礼，无疑是一种文化，属于上层建筑。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儒家文化，就是以礼为核心。它有着宏大的理论体系，并构建了完整的伦理、道德行为规范和政治行为规范。从理论上讲，礼首先起源于人类为协调主客观矛盾的需要；从仪式上说，礼起源于原始的宗教祭祀活动。礼的起源及演变是与人类社会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以物质生产的发展为其发展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迁而变迁，随着社交实践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发展而发展。

### （一）礼起源于人类为协调主客观矛盾的需要

礼的产生是为维持自然“人伦秩序”而产生。人就其自然力量而言，不如大多数其他动物，而人类却能以群体的力量战胜和驾驭比自身力量的大得多的动物及其他自然力量；同时，人类的社会群体性又使得人与人之间既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在群体生活中，男女有别、老少有异，这既是一种天然的人伦秩序，又是一种需要被所有成员共同认定、保证和维护的社会秩序。据考证，原始人类在狩猎时代就已知道应有礼貌。那时，人类的祖先以狩猎为主，对他们来说周围各处充满着危险。在打猎时，狩猎者相互间必须保持适当的距离。当不同部落里的人相遇时，如果双方都怀着善意，便各自伸出一只手来，手心朝前，向对方表示自己手中没有石头或其他武器；走近之后，两人互相摸摸右手，以示友好。这一源于交往安全需要的动作沿袭下来，便成为今天世人皆知的表示友好的握手礼。

### （二）礼起源于原始的宗教祭祀活动

远古时期，人类还处在蒙昧时代，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其低下，征服和改造自然界的能力也及其微弱，面对变幻莫测的自然现象和无法驾驭的自然力量，原始人往往迷惑不解，如对来自大自然的许多现象：地震、洪水、雷电、风暴等都无法理解和解

释，从而对自然界产生出神秘莫测感和恐惧敬畏感。原始人狭隘的实践活动范围使他们不可能产生理性思维，因此原始人只能用最简单的类比推理和判断由已知去推断未知，用幻想去尝试解释自然现象与尝试征服自然力。于是原始人类产生了“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观念。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人们开始用原始宗教仪式等手段对神灵进行顶礼膜拜，为自己的功利目的服务，如祭祀、祈祷、崇拜、赞颂等，企图讨好神灵，并期望以人们的虔诚来感化和影响自然神灵，以使其多赐福少降灾。祭祀活动中，人们把内心对神对祖先的信仰观念，以及祈祷、崇拜、赞颂等态度，通过一定程式加以外在化、客观化和具体化。于是原始人向这些“神”和“祖”打恭跪拜，表示崇拜、祈求降福，原始的“礼”由此而产生。

### (三) 从祭祀之礼扩展到各种礼仪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的认识能力得以提高，因而对复杂的社会关系有了一定的认识。如由血缘引申出的宗族关系，由生产引起的生产、消费、交换等关系，由地缘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亲疏、敌友关系等。于是，人们就将祭天、敬神、祈福活动中的一系列行为，从内容和形式扩展到了各种人际交往活动，从最初的祭祀之礼扩展到社会各个领域的各种各样的礼仪。此外，人类对认为是神圣的、不洁的、危险的事物，所采取的态度而后形成了某种禁忌，此类禁忌是建立在某一社会群体成员中共同的禁忌和信仰基础之上。原始先民们认为，严格遵守禁忌，可以带给人们以保护作用；否则，违反禁忌，则要受到严厉的惩罚。这样，社会通过某种“仪式”规定人们的言行，这也就形成了最初意义上的礼仪。事实上，禁忌是原始社会唯一的约束力，是人类以后社会中家庭、道德、政治、法律、宗教等等所有带有规范性质的约束律制的总源头。一般说来，禁忌是属于风俗习惯中的

一类观念，它与法律制度意义上的“禁止”和道德规范意义上的“不许”都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

对礼之起源的研究应当立足于对人的本质的认识，这是因为人类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自身的认识与作用，首先是建立在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之基础上的，而且有赖于人类自身的发展和文明进化程度。“礼”究其本义谓“敬”，后引申为表示敬意的通称，所以礼可视为一种对他人表示尊敬的行为。礼既然是发自于人的一种尊敬的行为，从行为对象就可以看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们普遍认为，礼的起源与演变大致经历了人天（自然）关系、人神关系、人人关系三个阶段。

在礼的始发阶段，礼的行为指向主要是自然物或自然现象。当时的人与自然的自然关系的内容是围绕着人的饮食、栖身、安全、繁衍后代等自然性质的需要展开的，即围绕着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而展开的。这种人与自然的关系基本上是一种自然关系。所谓自然关系，是相对于后来的人与自然之间那种自觉、自由的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而言的。当时的人类对周围环境虽然已经有了一些朦胧的感性认识，但缺乏抽象思维能力，因而不可能发现并利用自然规律；自我意识虽已开始萌发，但仍把自己混同于一般自然物，或者把一般自然物混同于人类自己。也就是说，当时的人类对自然界既没有明确的自我意识和目的，又没有任何规律性的深刻认识，自然界对于人只是寻觅食物和栖身的对象，许多自然现象的作用和力量，是不能预见与控制的。大自然对人是强大无比的，是可敬可畏的，也是神秘莫测的。可见在此阶段，礼的行为指向是自然本体；敬天，即对自然物或自然现象的崇拜、依赖及对不能解释和控制的自然现象和自然物的恐惧为礼之特征。

随着人类的进化，增强了人们改造世界的能力，发展了人与

自然的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在与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自然灾害以及自然界对人类不合理开发及过度开发的报复也接踵而至。人类开始意识到，自然界的一切恐怖力量或许是由某种神灵在主宰着；起初敬畏的自然现象和自然物也仿佛被附着了神灵。据专家考证，中华民族的先民对龙的崇拜源于对蛇图腾的崇拜。对蛇的认识亦反映了这一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揭示了原始人图腾崇拜与礼之发端的渊源联系。在我们古代先民的生活时期，沼泽遍布，鸟兽和龟鳖鱼蛇满野，水旱之灾频繁不断，这对古人来说是极其严重的威胁。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先民的生产和生活依赖于自然条件的程度特别大。旱灾和水灾对采集、狩猎、畜牧，特别是农作物都造成灾难。水与蛇有着不解之缘，古人因对水的畏惧而对蛇产生了特别的崇拜。这是因为蛇类的生活和农作物的生产，在季节上有着若干共同的地方。如蛇的复苏、求食、交配、繁殖等等，也和农作物及许多植物一样，萌动于春季，而茂盛于夏季，秋冬季节，它也同样不能抗御大自然的变化而归于冬眠。古人看到，在雨量很多的时候，蛇也很多；在雨量极稀的时候，蛇也很少；而且蛇也居于水中。对这一切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古人是无法理解的。他们既不知道气候变化的规律，也不知道蛇生活的规律。于是，古人在不能正确理解这种内在联系的情况下，颠倒因果地误认为蛇等生物是气候的主宰或天使。这样，蛇就被人们赋予神性，成了与水有关的神灵。人们不仅畏它，而且敬它了。这一时期礼的行为对象较之以前抽象了许多，出现了图腾崇拜等形式；并由恐惧自然力量，发展到主宰自然力的神灵。此时，礼的内容和形式都大大丰富起来。礼的行为指向是主宰自然物的神灵；敬神，即对自然神灵的祈祷成为礼的特征。

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人的社会性和社会本质就居于主导地位，而自然性和自然本质从属于社会性和社会本质。如觅

食变为用餐、遮体变为穿衣、穴居变为建屋、追逐异性变为文明婚姻，使得维持自身生存和繁衍的一系列自然属性的需要都染上了浓厚的社会性色彩。这种变化和进步，是因为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的发展。在人与自然界作斗争的同时，也促进了人类自身的进步。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主导地位得以确立，人与人的社会性关系得到发展。随着人类征服自然界力量的增强，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劳动剩余产品的出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开始阶级化了。在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奴隶社会时期，礼开始打上阶级的烙印，礼与礼的仪式也从原始的图腾宗教仪式发展成一整套的伦理道德观念。奴隶主贵族用“礼”来树立君主的尊严和绝对权威，维护自己的统治。中国周朝时期，周公集“礼”之大成，提出了一整套的礼制，即所谓的“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到了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继承和发展了孔子主张的“礼”，从“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的理论化，发展到“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等。这一时期，礼的行为指向由天、神，而至人。礼真正地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标志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阶段。敬人，即对人神合一的统治者的崇拜，是这一阶段礼的特征。

## 二、礼仪的发展与形成

随着人类历史的进步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人际交往日趋频繁，社会生活更加复杂和多样化，同时人们表达敬畏、祭祀的活动也日益频繁，因而礼也不断丰富了其内容和形式。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的礼及其表现形式礼仪，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伴随着社会性质的变革而发生过多次的重大变革，它曾作为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又曾作为政治、典律制度治国；曾作为等级社会中维护等级秩序的准则，也曾作为人类社会活动中

的行为规范和待人接物的态度的标志。这样，就逐步形成了种种固定的模式，终于成为正规的礼仪规范。从历史发展的脉络看，中国礼仪的发展与形成可分为四个阶段：

### （一）礼仪的起源时期：夏朝以前（公元前 21 世纪以前）

这一时期是属于礼的时期，是在当时的经济基础上和生产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虽然还很简单，甚至是同风俗习惯融为一体，但它已经为人类社会礼仪道德的进步奠定了良好的根基，成为人类社会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原始的政治礼仪、敬神礼仪、婚姻礼仪以及人们相互交往中的表示恭敬、礼貌的动作举止等在这个时期已有了雏形。根据现存的文字记载和反映先民生活的神话中可推断出礼的基本面貌。汉字中的礼、祭、奠、祝等都带有明显的礼的特征，这些字的甲骨文、象形文的造字结构实际上就是礼的仪式场景的描写。

据考证，距今 50 万年前的北京山顶洞人，就有了礼的观念和实践。他们缝制衣服以遮丑御寒，将贝壳串起来挂在颈部，来满足已出现的审美要求，并实行埋葬死者撒赤铁矿粉的原始宗教仪式。礼立于敬而源于祭，这种宗教仪式便包括参与者在活动过程中的交际礼仪。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人际交往礼仪已初成规模。根据黄河流域陕西省境内的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提供的资料表明，当时人们在交往中已经注重尊卑有序、男女有别了。两处遗址都有一种中型房子，家庭成员按照长幼次序席地而坐，长辈上座，晚辈下座，男左女右；他们还以两根中柱将主室分为两个半边，中柱左边是男性，中柱右边是女性，男女成年时都在各自的柱前举行成丁礼仪式。这种礼仪在今天的云南永宁纳西族中仍被传承。进入我国原始社会后期的炎黄时期，当时正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逐渐形成的时期，因而反映在礼仪上，也是由氏族社会的交际礼仪向阶级社会的交际礼仪逐步过渡的时期。这时，传

统礼仪已渐至严密，且逐渐被纳入礼制的范畴。历史上有过“礼理起于大一，礼事起于遂皇，礼名起于皇帝”之说。

尧舜时期，国家已具雏形，是国家形成的前夜，当时民间交际礼仪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延续几千年的重要礼节，如拜、揖、拱手等等，此时已广泛地运用于社交活动之中了。据文献记载，这时的礼仪已经具有了严密性和系统性。《书经·虞书·舜典》曰：“慎徽五典，五典克从，纳于白揆”。意即为官者必须五典完美。五典，指五常之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或说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由此可见，我们今天所讲的礼仪内容，与上述的“五典”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

## （二）礼仪的形成时期：夏、商、周三代（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771 年）

夏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进入了奴隶社会。由于大规模地利用奴隶劳动，实行了较大规模的劳动分工，使生产力比原始社会有了很大的进步；与之相适应，社会文化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礼的发展亦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时，礼已不仅是个人之间交往的私人礼节，而且成了国家统一的一种手段。统治阶级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建立并稳定自己的统治秩序，奴隶主将原始的宗教礼仪发展为符合奴隶社会政治需要的礼制，并专门制定了一整套礼节条文。在这个阶段，中国第一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家礼仪与制度，提出了许多极为重要的礼仪概念，确立了崇古重礼的文化传统。奴隶社会的礼，其主体就是政治体制，就是刑典法律。

夏商周三代的礼仪在典籍中记载很多，这时的礼仪思想基础是对上天、鬼神、天命的迷信，其礼仪的内容和形式，除继承尧舜时期的礼仪文化外，更加突出了君臣、父子、兄弟、亲疏、尊

卑、贵贱等等级关系。《通典》曰：“自伏羲以来，五礼如彰，尧舜之时，五礼咸备。”五礼，即吉礼、凶礼、军礼、兵礼、嘉礼。在中国历史上，周朝是国家礼仪比较完备的朝代。周公为周朝制定了种种典章制度，即所谓“周礼”，要求诸侯遵行。《周礼》和《仪礼》及其释文《礼记》，通称“三礼”或“礼学三著作”，是关于各种礼制的百科全书。其中，《周礼》偏重政治制度，《仪礼》强调行为规范，《礼记》注重对礼的各个分支作出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理论说明。三礼的出现标志着“周礼”已达到了系统、完备的阶段，礼仪的内涵，也由单纯祭祀天地、鬼神、祖先的形式，跨入了全面制约人们行为的领域；三礼所涉及的各种礼制的总和，涵盖了中国古代“礼”的主要内容。无庸置疑，这种“以礼治国”的做法，对于稳定当时的社会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且对后世治国安邦、施政教化、规范人们的行为，亦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 （三）礼仪的变革时期：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公元前221年）

这一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渡时期，各阶级为巩固其社会地位，开始创造符合自己利益的新礼，学术界百家争鸣。以孔子、孟子、荀子为代表的思想家们系统地阐述了礼的起源、本质和功能等问题，第一次从理论上全面而深刻地阐述了社会等级秩序的划分及其意义，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礼仪规范和道德义务。

孔子站在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为挽救奴隶制崩溃的趋势，提出必须恢复周礼的权威，重新肯定奴隶主宗法等级制度的秩序。孔子要求复兴周礼，但不完全是因袭周礼，而是对周礼进行补充和发展，如提出将“仁”作为礼的内容。认为，仁的基本性质和内容，就是约束自己行为使其符合于周礼的规范，一旦做到了

这一点，天下的人都会公认他做到了仁；同时，仁义是一种全面的道德行为，若达到仁，就必须在视、听、言、动各方面符合周礼，即“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并且一个仁人应具备五种德：“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孔子还认为，为仁由己不由人，即具有仁的德行是自觉的、主动的。在这里，孔子已经意识到了礼仪修养问题。

孟子继承和发扬了孔子的“礼治”理论，提出了适合地主阶级理想的“仁政”学说。其中心内容主张“以德服人”，即“德治”。“仁政”学说的理论基础是他抽象的天赋道德的“性善”论。孟子认为，恭敬、礼让等礼节，是人生来就有的。因此，如果人要达到礼的标准，根本问题在于主观反省，尽可能地减少自己的各种欲望。荀子十分注重建立新的封建等级秩序，提出了“隆礼”、“重法”的主张。认为礼的中心内容是“分”和“别”，即区别贵贱、长幼、贫富等等级，使社会上每个人都有恰当的等级地位。这种等级制度不是奴隶制下完全按宗族血缘关系的世袭等级制，而是根据新的封建生产关系，按照地主阶级的标准建立起来的等级制度。荀子还认为，礼是法的根本原则，法的基础，也是做人的根本目的和最高理想。人性本来是恶的，因此需要礼仪等制度和规范去引导人们，调节人们的行为。

#### （四）礼仪的强化时期：秦汉时期到清末（公元前221—公元1911年）

在封建社会阶段，礼的演变进入了“礼仪”的时期，礼仪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封建社会的等级秩序。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是：尊神抑人、尊君抑臣、尊父抑子、尊夫抑妻，将人们的行为纳入了封建道德的轨道，形成了以儒家学派学说为主导的正统的封建礼教。奴隶社会的尊君观念在这一时期被演绎为“君权神

授说”的完整体系，把封建统治尤其是皇帝的权力神化了。西汉思想家董仲舒在总结秦王朝覆灭的教训后，提出统治者应采取德治和法治，并着重以封建的仁义道德去教化人民，“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把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定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他在儒家所讲的仁、义、忠、信等基础之上提出了“三纲”、“五常”的学说。“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是继承了儒家的天地万物皆由阴阳合成的说法，认为“阳”应当总是处于主导地位，而“阴”则总是处于服从地位；君、父、夫是“阳”，臣、子、妻是“阴”，“阴”要永远服从于“阳”。“五常”，即仁、义、礼、智、信。在漫长的封建历史演变过程中，其学说一直作为人们的礼仪准则，一方面起着调节、整合、润滑人际关系的作用，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它也逐渐成为妨碍人类个性自由发展、阻挠人类平等交往、窒息思想自由的精神枷锁。

盛唐时期，礼仪随着文化的兴盛繁荣也发达起来，封建统治者不仅推崇礼教，还把《仪礼》、《礼记》等著作升格为《礼经》，唐代大量文学艺术作品都有礼仪的内容。宋代将封建礼仪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出现了以程颢、程颐和朱熹的理学为代表的天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自然界天地万物无不体现天理，而人性的本质就是天理的体现。此后理学又进一步发展，并迅速扩展到家庭。封建统治阶级的学者们终于领悟了“治国必先治家，治家必先修礼”的道理，于是“家礼”的兴盛是宋代礼仪的又一特点。道德和行为规范是这一时期封建礼教强调的中心，“三从四德”成为当时妇女的道德礼仪标准。“三从”，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是：“妇德”即一切言行要符合忠、孝、节、义，“妇言”即说话要小心谨慎，“妇容”即容貌打扮要整齐美观，“妇功”即要把侍奉公婆和丈夫当作最重